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2號

聲請人 合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裕倉

代理人 紀鈞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第三人健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、聲請人為受款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惟聲請人不慎遺失該支票，經鈞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8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且聲請人至今未能找到原支票，爰聲請鈞院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8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復於108年1月24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、於108年1月25日揭示本院公告處，現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589號卷宗、司法院網站公示頁面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為憑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曉 芳

法 官 廖 珮 伶

法 官 葉 作 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邱佑儒

附表：支票1紙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健基精工 股份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 桃園分行	108 年1 月31日	560,353元	UI00000000	合力貿易股 份有限公司